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人秘股	
		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人秘股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	人秘股	
		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人秘股	
2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人秘股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人秘股	
		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人秘股	
3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人秘股	
		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	人秘股	

	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业安全生产工作		
4	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准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安全监察业务股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安全监察业务股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准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	安全监察业务股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监察业务股	
6	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	安全监察业务股	
		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监察业务股	
7	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	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安全监察业务股	

	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8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人秘股	
9	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人秘股	
		参与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人秘股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安全监察业务股	
11	负责并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负责并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安全监察业务股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人秘股	
12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人秘股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人秘股	
13	组织拟订安全和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组织拟订安全和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人秘股	

1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人秘股	
15	承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承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人秘股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秘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关于职业卫生监督 管理职责分工	安监局 卫生局	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 负责对其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任政办【2010】23号	
2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安监局 公安局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任政办【2010】23号	
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职责分 工	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质监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交运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每年在任县报登安全生产专刊，在任县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制作安全生产专题片，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人秘股	
2	“安全生产月”活动	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以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	人秘股	
3	安全培训服务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 动。	人秘股	
4	安全生产信息发布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媒体和局网站上发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预警信息，同时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的发布。	人秘股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管理

为了加强重点行业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矿山、危化、烟花爆竹、造纸、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县矿山、危化、烟花爆竹、造纸、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 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 (三)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 (四)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 (五)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六) 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七) 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情况；

(八)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九)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十)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全面检查：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组织实施，具体为：

- 1、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有储存的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 2、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 4、造纸、建材、冶金等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 60 家次。

(二) 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三)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五) 原则上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 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五)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六) 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七)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法规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一) 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为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局面，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安全监管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单位许可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是否非法储存和超范围经营等相关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查面5%；
- 2、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抽查面5%。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实地检查；

- 1、日常执法检查；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4、上级安监部门交办。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企业经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 根据检查情况, 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 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由安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 警告; 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 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关闭。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三)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单位名称: 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是安监部门的法定职责。为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 主要核查是否非法储存和超范围经营等相关情况。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执法检查: 每季度不少于1次, 检查面5%;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检查面5%。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每年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实地检查:

- 1、日常执法检查;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 开展执法检查;
- 4、上级安监部门交办。

(二)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时,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企业经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安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